

ICS 65.020.40
CCS B 05

DB31

上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XXXX—2025

公园绿地与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

Maintenance quality evaluation of park green space and street tre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2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方法	5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表.....	8
附 录 B (规范性) 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表.....	15
参 考 文 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园绿地与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园绿地与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要求、评价内容、评价结果的判定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园绿地和行道树的养护质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5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T 340 绿化种植土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园绿地 park green space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3.2

行道树 street trees

以美化、遮荫、防护和生态等目的，在道路旁成排栽植的乔木。

3.3

养护质量评价 maintenance quality evaluation

对绿地养护项目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中耕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绿色防控、移植与补植、安全防护，以及对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硬质铺装等非植物元素进行日常维护相关养护工作结果，依据相关养护标准进行科学评估的过程。

3.4

评价周期 evaluation period

评价时回溯1个完整的养护周期（公园绿地宜建成1年后评价，行道树宜栽植2年后评价）。

3.5

绿化植物废弃物greenery waste

绿化植物生长过程中自然更新产生的枯枝落叶废弃物或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乔灌木修剪物（间伐物）、草坪修剪物、花园和花坛内废弃花草以及杂草等植物性废弃材料。

3.6

绿化覆盖物garden mulch

直接铺设或经初步加工后铺设于园林植物土壤表层，具有保温、保水、防止土壤板结或起美化等功能的均匀碎块或颗粒物质。

3.7

植物调整plant community regulation

遵循适地适树原则，针对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合等情况进行整理，形成适宜植物群落的过程。

3.8

土壤管理soil management

采取施肥、灌溉、中耕、深翻及消毒等措施，优化土壤结构，保持和提高土壤生产效力，实现植物良性生长目的的管理措施。

4 评价要求

4.1 机构与人员

4.1.1 评价应由3名以上人员独立开展，评价人员应同时满足：

具备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或技师职称；

具有5年以上相关绿地类型养护管理从业经验。

4.1.2 评价方可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4.2 评价对象

4.2.1 公园绿地应有明确用地边界，新建或改建项目宜在建成1年后评价。

4.2.2 行道树评价对象为指定道路或路段，新建道路行道树宜在栽植2年后评价。

4.3 评价流程

4.3.1 采用内业评价与现场评价结合方式：

绿地类型	内业评价内容	现场评价方式
公园绿地	养护台账、技术档案	全范围覆盖
行道树	上海绿化养护系统数据	每1 km随机抽取100 m路段（不足1 km抽10%）

4.3.2 评价应按控制项→评分项→加分项顺序开展。

5 评价内容

5.1 控制项

5.1.1 通用要求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禁用农药；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1.2 公园绿地专用要求：

无违法占用绿地；无失管失养状态。

5.1.3 行道树专用要求:

无擅自迁移/砍伐树木；无重度修剪事故；死树率<10%。

5.2 评分项

表1：评分项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

评价维度	公园绿地权重	行道树权重	核心指标
植物质量	0.65	0.70	生长势、修剪质量、病虫害防控
设施质量	0.15	0.20	铺装维护、树穴覆盖、设备设施
管理质量	0.20	0.10	档案管理、应急抢险、经费保障

5.2.1 植物质量评价

5.2.1.1 公园绿地：

景观面貌：基本项由植物生长势、植物景观和植物调整3个子项组成，判定时应参照CJJ/T 287的规定。植物调整应遵从适地适树原则，保护乡土植物树种，树种多样性适中的原则。

植物修剪：基本项由树木、花卉、草坪修剪3个子项组成，判定时应参照CJJ/T 287的规定。其中树木修剪质量按照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造型植物和藤本类划分，各类树木的修剪方法各不相同。

病虫害防治：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35的规定。

土壤管理：基本项由土壤质量、肥效管理和水分管理3个子项组成。土壤质量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35的规定。

杂草管理判定时应参照CJJ/T 287的规定。

5.2.1.2 行道树：

土壤状况：由土壤结构、土壤水分、土壤肥力3个子项组成。土壤结构判定时应参照CJ/T 340的规定。各子项均可现场观察判定。

养护措施：由枝条处理、切口处理、创面处理、树洞处理、有害生物防控5个子项组成。枝条处理、切口处理、创面处理、树洞处理、有害生物防控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2105的规定。各子项均可现场观察判定。

景观面貌：由树木长势、树木形态、树木遮荫、保洁质量4个子项组成。树木长势、树木形态应符合CJJ/T 287的规定。保洁质量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19的规定。各子项均可现场观察判定。

5.2.2 设施质量评价

5.2.2.1 公园绿地：

道路和铺装维护：基本项由道路和铺装2个子项组成。

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基本项由园林建筑及构筑物花架、围栏和围墙、假山和叠石、园椅园凳、娱乐健身器材、垃圾箱(桶)、雕塑、标识标牌和宣传栏、其他共10个子项组成。不适合攀爬的假山和

叠石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其他子项评价对象包括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箱（花钵）、花槽等公园绿地内零星的、无法明确归类的小品。

设备设施维护：基本项由给水和排水、电力和照明、广播和监控、消防设施、车辆和机具、无障碍设施共6个子项组成。电力和照明涉及安全隐患，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5.2.2.2 行道树：

加固设施及其维护：由竖桩和绑扎方式、树桩和绑扎物的维护2个子项组成。竖桩和绑扎方式、树桩和绑扎物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2105的规定。各子项均可现场观察判定。

树穴覆盖及其维护：由树穴覆盖、树穴维护2个子项组成。树穴覆盖、树穴维护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2105的规定。各子项均可现场观察判定。

5.2.3 管理质量

5.2.3.1 公园绿地：

保洁质量：基本项由绿地保洁和水体保洁2个子项组成。绿地保洁判定时应参照CJJ/T 287的规定，水体保洁判定时应参照DG/TJ 08—702的规定。

安全巡查和应急保障：基本项由档案管理、安全巡查和经费保障3个子项组成，判定时应参照CJJ/T 287的规定。

5.2.3.2 行道树：

养护台账及技术资料：由养护台账、系统数据2个子项组成。养护台账要求见DG/TJ 08—2105。系统数据根据上海绿化养护信息系统中养护数据上传情况判定。

保障措施：由技术人员、经费保障、计划保障、技术培训、制度保障、技术示范和巡查6个子项组成。经费保障以财政经费拨付结果为凭证。技术示范和巡查可通过查询上海绿化养护信息系统记录或巡查台账记录判定。技术人员、计划保障、技术培训、制度保障可查阅相关文字和图片材料判定。

应急抢险：由应急预案、通讯情况、物资储备、应急处置4个子项组成。通讯情况应由该评价周期内绿化应急抢险工作中实际通讯情况和不定期抽查结果判定。物资储备中物资的种类、数量应符合市绿化管理部门的要求，物资存储的方式应安全、规范。应急处置要求见DG/TJ 08—2105。

5.3 加分项

表2：加分项评分规则

创新类型	评分标准	加分上限
绿色防控	农药减量10%得1分	3分
废弃物利用	资源化利用率≥80%得3分	2分
智能技术	灌溉/监测系统应用得2分	2分
技术创新	每项新技术得1分	3分
加分项总分上限		10分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流程

6.1.1 总体流程

评价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控制项评价 → 评分项评价 → 加分项评价 → 总分计算 → 等级判定

6.1.2 阶段要求

阶段	执行条件	终止条件
控制项	所有评价对象	任一指标不达标即终止
评分项	控制项全部达标	缺项需书面说明
加分项	完成评分项评价	需上级管理部门认定

6.2 评价方式

6.2.1 内业评价

6.2.1.1 被评价道路或路段行道树的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出具养护台账、技术资料等相关纸质或电子文件。

6.2.1.2 评价方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文件逐一核查评价。

6.2.2 现场评价

6.2.2.1 评价对象为指定道路或路段的行道树。新建、改建道路的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宜在行道树栽植2年后开展。

6.2.2.2 根据被评价道路的长度，每1km随机抽取其中100m长度路段作为1个评价单元。长度不足1km的，则随机抽取道路长度10%的路段作为1个评价单元。

6.2.2.3 评价人员对照评价表依次对各评价单元的行道树养护质量进行打分。

6.3 评价计算

6.3.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结果采用分值制，得分由评分项和加分项计算而成。评分项是绿化养护质量的详细条款，满足条件即获得相应分数。加分项是体现公园绿地养护技术和管理创新成效的条款，是额外附加性分值，直接计入总分。加分项总值分数上限为10分，大于10分的按照10分计算。

6.3.2 评分项每项评价指标的总分均为100分。评分项每项评价指标基本项的子项按评价内容赋予的分值为 A_i ，当该子项不存在或未发生时，该子项不做评价，可作缺项处理。参评子项经评价后的实际得分值为 B_i 。

6.3.3 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Q_i ，即按所有参评子项实际得分值总和除以所有参评子项初始赋予的分值总和再乘以100分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Q_i ——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A_i ——参评子项分值

B_i ——参评子项实际得分值

6.3.4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的得分值为 ΣQ , 即按评分项三项评价指标加权得分值 WiQi, 加分项分值为 Q^* , 总分为评分项加上加分项计算得出, 公式如下:

式中：

ΣQ ——养护质量得分值

W_1Q_1 ——植物景观质量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W_2Q_2 ——设施维护质量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W_3Q_3 ——绿地管理质量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Q_* ——加分项总值

6.3.5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最终分值为 M, 应取评价人员评价得分值 ΣQ 的平均值确定。

6.3.6 评价应按本文件，填写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表（附录A表A.1-A.6），出具评价报告。

6.4 等级划分

6.4.1 养护质量评价结果根据 DG/TJ08-702 中各类绿地的养护技术等级，按评价最终分值 M 划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不达标四个等级。

一级：优秀 ($M \geq 95$ 分)；良好 ($85 \leq M < 95$ 分)；达标 ($75 \leq M < 85$ 分)；不达标 ($M < 75$ 分)。

二级：优秀 ($M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M < 90$ 分)；达标 ($70 \leq M < 80$ 分)；不达标 ($M < 70$ 分)。

三级：优秀 ($M \geq 85$ 分)；良好 ($75 \leq M < 85$ 分)；达标 ($65 \leq M < 75$ 分)；不达标 ($M < 65$ 分)。

6.4.2 评价中评分项任意一项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小于80，不应被评为优秀。

6.4.3 评价结果根据 M 确定，分四个等级：

90分≤M， 评定为优秀；

$80 \leq M < 90$ 分，评定为良好；

$60 \leq M < 80$ 分，评定为合格；

$M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6.4.4 当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评价结果应自动降一级：

基本质量、设施质量、内控质量任一评分项得分存在未达项目分值80%的情况；

土壤状况、养护措施、景观面貌、加固设施及其维护、树穴覆盖及其维护、养护台账及技术资料、保障措施、应急抢险8个基本项中多于3个基本项未达项目分值60%的情况。

附录 A
(规范性)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表

A.1 控制项评价表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的控制项指标详见表A.1。

表A.1 控制项评价表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评价理由
		评价结果		
控制项内容		满足	不满足	
未发现违法占用绿地的情况。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的农药。				
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				
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无失管失养状态。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A.2 植物景观质量评价表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评分项的植物景观质量评价指标详见表A.2。

表A.2 植物景观质量评价表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 (A _i)	评价内容	参评项实际得分 (B _i)	评价理由
景观面貌 (35分)	植物生长势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树木生长不良, 引起死株。 (2分) ● 草本地被或花卉生长不良, 引起死株。 (2分) ● 草坪、水生植物、竹类生长不良, 引起死株。 (2分) ● 叶色、花色不纯正。 (2分) ● 开花稀少。 (1分) ● 乔木存在明显倾斜、倒伏。 (2分) 		
	植物景观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地无明显主题景观, 色彩平淡。 (4分) ● 植物无法适季开花、展叶、结果, 配置方式不符合植物品种生长特性 (4分) ● 边线不整齐, 栽植不规范, 地形不合理。 (4分) ● 无法满足绿地三季有景的景观功能, 开花色叶植物占比小于植物种植面积(纯绿化面积)的50%。 (3分) 		
	植物调整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对乡土植物树种的保护。 (3分) ● 植物群落密度不合理。 (4分) ● 存在抽稀、移栽等调整措施严重影响整体群落面貌和现象。 (3分) 		
植物修剪 (30分)	树木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乔木修剪 ● 存在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及残桩残枝。 (2分) ● 树冠不完整, 存在偏冠且有安全隐患。 (2分) ● 存在未修补的大型树洞及大型创面 (直径大于5厘米)。 (2分)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灌木修剪 ● 存在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残枝及萌蘖枝。 (2分) ● 存在花芽分化、开花时间与修剪时间、修剪要求不符合。 (2分) ● 存在大量残花、残果。 (1分)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篱和造型植物存在基部萌发的徒长枝、植株内部过密枝及病虫枝。 (2分) ● 花篱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 未及时摘心。 (2分) 		
		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藤本修剪 ● 未定期翻蔓, 存在枯枝、弱枝、病虫枝和过密枝。 (2分)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1分) ● 存在光脚或者中空现象。 (1分)		
	花卉	8分	● 长势差, 存在花期、规格不一致。 (2分) ● 修剪不规范。 (2分) ● 存在死株、空突。 (2分) ● 存在残花、枯叶、残腐叶片未及时清理。 (2分)		
	草坪	5分	● 草坪覆盖度≤80%。 (1分) ● 外观明显不均匀一致。 (1分) ● 修剪超过叶片自然高度(总量)的1/3。 (1分) ● 存在大量撕裂茎叶。 (1分) ● 切边深浅不一、不整齐、不流畅。 (1分)		
病虫害防控	病虫害防控	10分	● 存在明显病害、虫害, 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受害率≥5%, 对植物整体景观有明显影响。 (8分) ● 存在外来入侵物质危害, 对植物整体景观有明显影响。 (2分)		
土壤管理	土壤质量	10分	● 地形不平整。 (1分) ● 土壤僵硬, 存在明显板结。 (2分) ● 有明显异味, 存在石块、砾石、玻璃、塑料、污泥、淤泥等可实杂物。 (3分) ● 覆盖物的材质和颜色不符合植物生长或者周边环境。 (2分) ● 土表颜色发白。 (2分)		
	肥料管理	5分	● 肥效较差, 引起植物生长不良, 甚至花期无花。 (3分) ● 肥量过度, 引起植物灼叶灼根现象。 (2分)		
	水分管理	5分	● 存在积水引起植物烂根或者土壤外溢流失。 (2分) ● 土壤透气性较差, 存在植物缺水干枯、枯萎甚至死亡等现象。 (3分)		
杂草管理	杂草管理	5分	● 存在大面积入侵杂草。 (2分) ● 存在恶性杂草、攀缘性杂草及大型杂草, 严重影响景观整体面貌。 (2分) ● 存在影响景观整体面貌的小型、密集型小杂草。 (1分)		
参评项总分($\sum A_1$)			实际参评项总分($\sum B_1$)		
换算得分 ($Q_1 = 100 * \sum B_1 / \sum A_1$)					
加权得分 ($\Sigma = W_1 Q_1$)					

A.3 设施维护质量评价表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评分项的设施维护质量评价指标详见表A.3。

表A.3 设施维护质量评价表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A ₂)	评价内容	参评项实际得分(B ₂)	评价理由
道路和铺装维护(16分)	道路	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显凸凹不平。 (2分) ● 有明显破损。 (2分) ● 有明显积水。 (2分) ● 有明显污垢。 (2分) 		
	铺装	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显凸凹不平。 (2分) ● 有明显破损。 (2分) ● 有明显积水。 (2分) ● 有明显污垢。 (2分) 		
建(构)筑物及小品维护(55分)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貌明显不整洁美观。 (4分) ● 有明显破损。 (4分) ●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4分) ● 厕所保洁不及时 (2分)、未定期消毒 (2分)、存在异味 (2分)、设施损坏 (2分)。 		
	花架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不完整, 有明显破损。 (1分) ● 不够坚固和安全。 (2分) 		
	围栏和围墙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不完整, 有明显破损。 (1分) ● 不够坚固和安全。 (2分) 		
	假山和叠石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完整, 有缺损。 (1分) ● 结构不稳固, 存在安全隐患。 (1分) ● 四周及石缝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1分) ● 不适合攀爬的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分) 		
	园椅园凳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 (2分) ● 不稳固, 明显松动。 (2分) ● 有明显陈旧或破损。 (2分) 		
	娱乐健身器材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或者褪色。 (1分) ● 有明显陈旧或破损。 (1分) ● 运转不正常, 影响正常使用。 (2分) 		
	垃圾箱(桶)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垃圾分类功能。 (1分) ● 外观有明显污垢陈渍。 (1分) ● 箱体有明显陈旧或破损。 (1分) ● 箱内有明显异味或蚊蝇滋生。 (1分) 		
	雕塑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污渍和划痕。 (1分) ● 外观不完整, 有明显破损。 (1分) ● 不稳固 (1分)。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设备 设施 维护 (29分)	标识标牌和 宣传栏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 (1分) ● 构件破损缺失。 (1分) ● 设置不规范。 (1分) ● 指示标识不清晰。 (1分) 		
	其他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 (2分) ● 构件破损缺失。 (2分) 		
	给水和排水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 (1分) ● 构件破损缺失。 (2分) ● 管道堵塞。 (1分) ● 上水有污染。 (1分) ● 防汛设备缺失、无效。 (1分)。 		
	电力和照明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 (1分) ● 管线设施缺损, 有带点裸露部位。 (2分) ● 不能正常运行。 (2分) ● 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1分) 		
	广播和监控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件破损缺失。 (2分) ● 不能正常运行。 (2分) ● 标识不明确。 (2分) 		
	消防设施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件破损缺失。 (2分) ● 消防通道不通畅, 有阻碍。 (2分) 		
	车辆和机具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有明显脏污。 (1分) ● 构件破损缺失。 (1分) ● 不能正常运行。 (1分) 		
参评项总分 ($\sum A_2$)			实际参评项总分 ($\sum B_2$)		
换算得分 ($Q_2 = 100 * \sum B_2 / \sum A_2$)					
加权得分 ($\Sigma = W_2 Q_2$)					

A.4 绿地管理质量评价表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评分项的绿地管理质量评价指标详见表A.4。

表A.4 绿地管理质量评价表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A ₃)	评价内容	参评项实际得分(B ₃)	评价理由
(40分)	绿地保洁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垃圾、渣土等污物未及时清除或清理不当，严重影响绿地景观（10分） ● 有明显异味（5分） ● 植物叶面存在明显积尘，未及时有效处理。（5分） 		
	水体保洁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明显漂浮物。（10分） ● 有明显异味，水色浑浊甚至发黑。（7分） ● 存在杂生水生植物，严重影响水体景观面貌。（3分） 		
(60分)	档案管理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记录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技术方案，或者存在内容缺项。（5分） ● 未记录植物生长状况（含移植、补植等）、病虫害防控、灌溉施肥、设施维护等养护动态情况，或者内容缺项。（10分） 		
	安全巡查	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定期的安全巡查，绿地植物景观面貌、设施维护等内容无记录，或者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15分） ● 应对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等各类突发事件，无应急预案，未进行专项巡查，未提前处置或者发生问题未及时处理。（20分） 		
	经费保障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绿地全年绿化养护管理经费按照定额足额拨付。若不足，按比例折合分数。计算方式：参评项实际得分=实际定额/应拨付定额，数值四舍五入到个位数。 		
参评项总分 (Σ A₃)			实际参评项总分 (Σ B₃)		
换算得分 (Q₃ = 100 * Σ B₃ / Σ A₃)					
加权得分 (Σ = W₃Q₃)					

A.5 加分项指标评价表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的加分项指标详见表A.5。

表A.5 加分项指标评价表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加分项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评价理由
绿色防控技术应用	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措施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取得良好效果,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减少农药10%使用量,评价分值增加1分,最高3分。	0-3		
园林覆盖物应用	在绿地养护中应用有机覆盖物和无机覆盖物,操作规范,分值为1分;铺设范围合理,分值为1分;材质和颜色与环境协调,分值为1分,最高3分。	0-3		
园林机械规范应用	规范开展机械化作业,正确运用并进行绿地植物的移植与补植、修剪、植保等日常养护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的。	3		
绿化废弃物就地处置	在绿地养护中合理处置、利用植物凋落物、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等园林绿化废弃物,通过一定有效的加工处理、粉碎、堆肥等措施,取得良好效果的。	3		
技术与材料创新	取得本市绿地养护管理首创性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创新,有效提升绿地养护水平,每认可1项,评价分值为1分。最高3分。	0-3		
信息化管理	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设备,在监控、监测以及灌溉、水体管理等方面实现信息化和自动化管理,提升绿地管理水平。	2		
加权得分 (Q _*)				

A.6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的得分及登记表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的得分及登记表详见表A.6。

表A.6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的得分及等级表

编号:	公园绿地名称:		所在区:
评价项目	分数		养护等级 (符合的 √)
植物景观质量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W_1 Q_1$)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M \geq 9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leq M < 9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75 \leq M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M < 75$ 分)
设施维护质量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W_2 Q_2$)			
绿地管理质量评价指标换算得分值 ($W_3 Q_3$)			
加分项总值 (Q_*)			
养护质量得分值 (ΣQ)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最终分值 (M)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M \geq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leq M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70 \leq M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M < 70$ 分)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M \geq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5 \leq M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65 \leq M < 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M < 65$ 分)

附录 B
(规范性)
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表

表A.1~A.5给出了行道树养护质量评价的控制项指标、基本质量指标、设施质量指标、内控质量指标、加分项指标五个部分的评价表。评价应按表A.1~A.5顺序填写各项评价表。

表A.7 控制项评价表

道路(路段)名称	评价结果			原因
控制项内容	达标	不达标		
未发现擅自迁移树木和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				
未发现与行道树相关的各类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				
未发现重大技术事故,尤其是非必要情况下的行道树重度修剪情况。				

道路（路段）名称			
未发现大面积（>10%）的死树现象。			
未发现入侵物种和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未发现国家和本市禁用、限用的农药种类。			
结论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表A.8 基本质量评价表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 (Ai)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Bi)	理由
土壤状况 (10分)	土壤结构 (4分)		未发现明显的土壤板结、僵硬或压实、混杂砾石或建筑垃圾等现象。	3-4		
			存在少量板结、僵硬或压实，可视范围内存在明显混杂砾石或建筑垃圾等，影响范围不大于道路长度的10%。	1-2		
			存在明显大面积板结、僵硬或压实，可视范围内大面积存在明显混杂砾石或建筑垃圾等，影响范围大于道路长度的10%。	0		
	土壤水分 (3分)		无明显积水，无种植土壤外溢，未发现植物干枯、枯死等现象，未发现土壤内涝导致植物烂根现象。	3		
			存在少量土壤外溢或积水，发现干枯、枯死等现象（小于10%）。	1-2		
			存在明显土壤外溢或积水，发现干枯、枯死等现象（大于等于10%），发现烂根现象。	0		
	土壤肥力 (3分)		未发现因营养缺失造成的植物生长不良，未发现营养过剩造成的烂根、烂叶现象。	3		
			发现少量因营养缺失造成的植物生长不良或者少量因营养过剩造成的烂根、烂叶现象（小于10%）。	1-2		
			发现大量因营养缺失造成的植物生长不良或者少量因营养过剩造成的烂根、烂叶现象（大于等于10%）。	0		
养护措施 (60分)	枝条处理 (16分)		枯枝烂头、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枝条已处理。	16		
			存在少量枯枝烂头、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枝条。	9-15		
			存在大量枯枝烂头、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枝条。	0-8		
	切口处理 (8分)		修剪切口角度规范； 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现象，不留短桩； 切口无面积过大、腐烂、枯萎现象； 防腐处理规范，切口处理整洁，留枝（芽）合理。	8		
			少量修剪切口角度不规范，切口无明显面积过大、腐烂或枯萎现象； 切口存在少量（小于等于10%）不平整不光滑情况，存在撕皮、撕裂、短桩、腐烂等现象，但不影响树木生长； 切口处理较为整洁，留枝（芽）较为合理。	4-7		

表 A.2 基本质量评价表（续）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 (Ai)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Bi)	理由
景观面貌 (30分)	创面处理 (8分)		大量修剪切口角度不规范，切口面积较大，存在明显腐烂或枯萎现象； 切口大面积（大于10%）不平整不光滑，存在大面积撕皮、撕裂、短桩、腐烂等现象，严重影响树木生长； 切口处理不整洁，留枝（芽）不合理。	0-3		
			直径大于5 cm的创面均做好处理； 创面处理方法符合规范，防腐处理效果良好。	6-8		
			直径大于5 cm的创面均做好处理； 创面处理方法符合规范，防腐处理效果不佳。	3-5		
			有直径大于5 cm的创面未处理； 创面处理方法不符合规范，防腐处理效果较差。	0-2		
			无直径大于5 cm的树洞未修补； 树洞修补较为规范、美观。	6-8		
	树洞处理 (8分)		无直径大于5 cm的树洞未修补； 树洞修补较为规范，修补效果一般。	3-5		
			有直径大于5 cm的树洞未修补； 树洞修补不规范，修补效果较差。	0-2		
			有害生物防控及时、到位，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14-20		
	有害生物防 控 (20分)		有害生物防控不到位，存在一定范围的病虫害，树木枝叶受害率小于等于10%，树干受害率小于等于5%，病害防治较迟缓。	6-13		
			有害生物防控不及时，存在较大范围的病虫害，树木枝叶受害率大于10%，树干受害率大于5%，对植物生长影响较大，病虫害防治严重滞后。	0-6		
景观面貌 (30分)	树木长势 (8分)		行道树整体长势良好； 树皮健壮，无明显疤痕； 树根生长正常，无凸起现象； 叶片饱满、健壮，色泽光亮； 未见一至四级分枝枝条折断或枯死； 无行道树缺株、死株现象。	6-8		
			行道树整体长势一般； 树皮较健壮，无大面积疤痕； 树根生长较为正常，无明显凸起现象； 叶片偏小、色泽一般； 三至四级分枝枝条存在折断或枯死； 行道树有缺株、死株1处。	3-5		

表 A.2 基本质量评价表（续）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 (Ai)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Bi)	理由
树木形态 (8分)			行道树整体长势较差； 树皮有大面积受损、疤痕； 树根生长不正常，有明显凸起现象； 叶片偏小或畸形，色泽黯淡； 一至二级分枝枝条存在折断或枯死； 行道树缺株、死株2处及以上。	0-2		
			树形挺拔、整齐划一； 净空高度基本统一； 树冠圆整，基本无偏冠； 无主干倾斜大于10° 的行道树。	6-8		
			树形较为挺拔、整齐； 净空高度较为统一； 树冠较为圆整，存在少量行道树偏冠（5%以下）； 倾斜大于10° 的行道树总量占比5%以下，且无安全隐患。	3-5		
			树形不挺拔，不整齐； 净空高度明显不一； 树冠不圆整，存在大量行道树偏冠（5%及以上）。 倾斜大于10° 的行道树总量占比达到5%及以上，甚至出现倒伏的情况。	0-2		
			整条道路郁闭度适中，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荫覆盖率50%-100%。	6-8		
			整条道路郁闭度一般，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荫覆盖率20%-50%。	3-5		
			整条道路郁闭度较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荫覆盖率20%以下。	0-2		
			树穴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堆放； 树干树枝无因异物嵌入、缠绕或晾晒而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面貌。	5-6		
			树穴整洁度一般，存在少量垃圾和杂物； 树干树枝存在小面积（小于等于10%）缠绕材质、异物嵌入、晾晒而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面貌。	3-4		
			树穴不整洁，存在大量垃圾和杂物； 树干树枝存在大面积（大于10%）缠绕材质、异物嵌入、晾晒而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面貌。	0-2		
换算得分 $(Q_i=100 \times \sum B_i / \sum A_i)$			加权得分 $(Q_i W_i)$			

表A.9 设施质量评价表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 (Ai)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Bi)	评价理由
加固设施及其维护 (50分)	竖桩和绑扎方式 (25分)		行道树绑扎规范合理； 树桩形式、材质统一，美观； 无安全隐患。	18-25		
			行道树绑扎较规范； 树桩形式、材质较统一，较为美观； 无安全隐患。	8-17		
			行道树绑扎不规范； 树桩形式、材质明显不统一，不美观； 存在安全隐患。	0-7		
	树桩和绑扎物的维护 (25分)		行道树设施维护情况良好，无树桩老化破损、绑扎物松散、嵌入树体或吊桩等现象。	18-25		
			行道树设施维护情况一般，树桩老化破损、绑扎物松散、嵌入树体或吊桩等现象情况小于10%。	8-17		
			行道树设施维护情况一般，树桩老化破损、绑扎物松散、嵌入树体或吊桩等现象大于等于10%。	0-7		
树穴覆盖及其维护 (50分)	树穴覆盖 (25分)		树穴覆盖规范合理； 树穴覆盖安全平整，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行人通行； 覆盖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	18-25		
			树穴覆盖基本规范合理； 树穴覆盖较平整（凸起或凹陷率小于20%），基本不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和行人通行； 覆盖设施与周边环境较协调。	8-17		
			树穴覆盖不规范、不合理； 树穴覆盖不平整（凸起或凹陷率大于20%），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并妨碍行人通行； 覆盖设施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0-7		
	树穴维护 (25分)		树穴无黄土裸露、无杂草； 树穴盖板无破损、无缺失； 树穴内树皮、石砾等覆盖物维护良好；树穴内使用植被覆盖的，植被面貌良好。	18-25		
			树穴存在少量黄土裸露（小于15%）、基本无杂草； 树穴盖板有少量破损、缺失（小于10%）； 树穴内树皮、石砾等覆盖物维护一般；树穴内使用植被覆盖的，植被面貌一般。	8-17		
			行道树树穴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15%以上）、有明显杂草； 树穴盖板有明显破损、缺失（大于10%）； 树穴内树皮、石砾等覆盖物维护较差，覆盖物补充不及时；树穴内使用植被覆盖的植被面貌较差。	0-7		
换算得分 $(Q_i=100 \times \sum B_i / \sum A_i)$			加权得分 $(Q_i W_i)$			

表A.10 内控质量评价表

基本项	子项	参评项分值 (A _i)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B _i)	评价理由	
养护台账及技术资料 (40分)	台账资料 (20分)		养护台账和技术资料完整详实。	11-20			
			养护台账和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较粗略。	1-10			
			无养护台账和技术资料。	0			
	系统数据 (20分)		绿化养护信息系统养护数据、技术方案等上传及时、规范。	11-20			
			绿化养护信息系统养护数据、技术方案等上传不及时、不规范。	1-10			
			绿化养护信息系统养护数据、技术方案等未上传。	0			
保障措施 (30分)	技术人员		行道树上树工均持证上岗。	5			
			行道树上树工存在无证上岗情况。	0			
	经费保障		行道树年度养护经费按照定额足额拨付。	5			
			行道树年度养护经费未按照定额足额拨付。	0			
	计划保障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行道树技术应用和养护计划。	4-5			
			制定的行道树技术应用和养护计划不完善。	1-3			
	技术培训		未制定行道树技术应用和养护计划。	0			
			开展养护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丰富、系统。	4-5			
			开展养护技术培训，但培训内容较为简单粗略。	1-3			
	制度保障		未开养护技术培训。	0			
			制定了完善的养护和技术保障制度。	4-5			
			制定了养护和技术保障制度，但是制度不完善。	1-3			
	技术示范和巡查		未制定养护和技术保障制度。	0			
			按要求开展技术示范和巡查，巡查及时、覆盖全，技术示范和整改提升及时有效。	4-5			
			未按要求开展技术示范和养护巡查，巡查不及时、覆盖不全，技术示范和整改提升不及时有效。	1-3			
			未按照要求开展技术示范和日常巡查，巡查不及时、覆盖面低，未开展技术示范和整改。	0			
应急抢险 (30分)	应急预案		行道树应急抢险预案完整。	4-5			
			行道树应急抢险预案较为完整。	1-3			
			无行道树应急抢险预案。	0			
	通讯情况		通讯畅通。	5			
			通讯不畅通。	0			
	物资储备		抢险物资品类齐全、安全有效。	10			
			抢险物资品类少量缺失或失效。	1-9			
			抢险物资品类大量缺失或失效。	0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及时、规范。	10			
			应急处置不及时、不规范。	0			
换算得分 (Q _i =100*Σ B _i / Σ A _i)				加权得分 (Q _i W _i)			

表A.11 加分项评价表

基本项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原因
绿色防控技术应用	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技术措施开展有害生物防控,有效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		
园林机械应用	规范开展机械化作业,运用行业领先或未曾应用的新设备,开展行道树的补植、修剪等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作业。	2		
新优或乡土植物应用	积极推广新优或乡土植物应用,种植面积在400 m ² 及以上或植株数量在100株及以上,且观赏效果良好。	2		
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合理利用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等园林绿化废弃物,通过堆肥、生物质能源、木塑工艺、粉碎覆盖以及生物产品开发等方式为行道树品质提升提供生态资源。	2		
智能化技术运用	积极运用智能化技术提高行道树养护质量和效率。	2		

参 考 文 献

- [1] DG/TJ 08—2105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
 - [2] DG/TJ 08—19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3] DG/TJ 08-35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
-